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翟裕生奖学金评选办法

翟裕生先生是我国著名的地质学家、矿床学家和地质教育家。1999年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，曾担任中国地质学会副理事长、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校长、中国地质学史研究会会长、国际矿床成因协会矿田构造组主席、国际地质学史研究会理事、《地学前缘》主编等职。翟裕生先生从教六十年，为我国地质科学、教育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。为了使地质事业后继有人，促使年轻学子健康成长，翟裕生先生以师生共助方式集资74万元捐给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，用于设立“翟裕生奖学金”。该项奖学金为永久性保本奖学金，每年以其利息作为奖学金。为做好此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奖励对象**

翟裕生奖学金评奖对象为我校政治品德好、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。

**二、奖励金额**

翟裕生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出优秀学生10名，其中本科生5名，研究生5名，每人一次性发放奖金3000元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**三、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热爱祖国和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关心时事政治。

（二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无违纪现象。

（三）本科生为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全日制学生。

（四）学习努力、刻苦钻研、成绩优异，评选年度本科生学习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五名，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优先考虑；研究生在所学专业、学科方面有创新成果，并且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（一）为保证“翟裕生奖学金”评选等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成立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“翟裕生奖学金”评选委员会。由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评选委员会主任，委员包括：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等职能处室负责人，以及翟裕生院士的弟子代表。

（二）翟裕生奖学金的评奖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每年10月初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翟裕生奖学金申请表》。

（四）学院根据学生申请情况进行民主评议择优推荐，每学院限推荐1-2名，并在本学院显著位置公示5天，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（五）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学院上报材料，并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获奖学生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一周，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（六）获奖学生名单公布后，报送翟裕生院士备案。

**五、其他**

（一）“翟裕生奖学金”的发放按照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相关政策及本办法执行。

（二）翟裕生奖学金奖金取自基金的年息，基金本金不得动用。每年颁奖余额需转为基金，使基金有所增益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“翟裕生奖学金”评选委员会负责解释。